

# 长江航务管理局固定资产投资 统计报表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批准

2016 年 10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 目 录

一、总说明	1
二、报表目录	2
三、调查表式	3
(一) 长航系统基本建设完成情况	3
(二) 长航系统基本建设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	5
(三) 长航系统基本建设基层标准表	6
四、主要指标解释	7

# 一、总说明

（一）为全面掌握长江航务管理局系统各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及完成的动态情况，满足交通运输部和长江航务管理局管理工作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有关规定，结合国家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二）本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为交通运输部下达给长江航务管理局本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项目或未列入本年投资计划但以前年度发生过投资至今未消号的全部项目。

（三）本报表制度调查的主要内容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中的基本建设完成情况、基本建设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基本建设工程进度等。

（四）本报表制度的调查方法为全面调查法，调查频率为年度和月度，其中基本建设完成情况、基本建设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为年报，基本建设基层标准表为月报。

（五）本报表制度由长江航务管理局统一组织，填报单位为长江航务管理局各直属单位及受交通运输部委托或法规授权管理的单位。

## （六）报送要求

1.所有交通运输部下达的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项目，除特殊要求外，一律按计划逐个项目填报，不得遗漏。

2.各单位均按交通运输部颁布的《交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制度》规定的指标涵义、计算方法、范围口径和填报要求，认真组织实施，按时报送月报、年报数据及相关说明。

3.本报表制度金额指标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一律取整数；房屋建筑面积指标一律整数。

4.上报统计资料须标明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并加盖单位公章。

（七）本报表制度中的数据仅限内部使用，不对外公布。

##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表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出日期及方式	页码
长航统 1 表	长航系统基本建设完成情况	年报	基建项目	长航局下属各单位	次年 1 月 31 日前, 报表	3
长航统 2 表	长航系统基本建设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	年报	基建项目	同上	同上	5
长航统 3 表	长航系统基本建设基层标准表	月报	基建项目	长航局下属各单位	月后 1 日电子邮件	6

### 三、调查表式

#### (一) 长航系统基本建设完成情况

表号：长航统1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1号  
有效期至：2018年10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单项(位) 工程名称	开工年月	完工年月	计划总 投资 (万元)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本年计划投资(万元)										
				合计	部统一 安排投 资	拨付他 单位基 建款	新增 固定资 产投资	完成 不增 加固 定资 产的 投资	到本 年底 未完 工程 累计 完成	合计	按资金渠道分									
											部统一 安排投 资	预 算内	银 行贷 款	移 民补 偿	港 口建 设费	车 购 税 内 河 支 出	地 方 自 筹	单 位 自 筹	其 他	
甲	乙	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续表(一)

单项(位) 工程名称	本年完成投资(万元)														
	合 计	部统一 安排投 资	拨付他 单位基 建款	按构成分					按用途分			按建设性质分			
				建筑工 程	安装工 程	设备工 器具购 置	商品房 购置	其他小 计	生产性 建设	非生产 性建设	住宅	新建	扩建	改建	
甲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续表（二）

单项（位） 工程名称	本年完成投资（万元）								本年竣工房屋价值 （万元）		本年施工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按资金来源分								合计	住宅	合计	自建住宅	商品房	住宅
	预算内	银行贷款	移民补偿	港口建设费	车购税内河支出	地方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						
甲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续表（三）

单项（位） 工程名称	本年竣工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自年初累计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本年累计拨入资金（万元）												
	合计	自建住宅	商品房	住宅		合计	预算内	银行贷款	移民补偿	港口建设费	车购税内河支出	地方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				
															甲	46	47	4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 说明：
1. 有关指标解释遵照交通运输部综合规划司《交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制度》的指标解释执行。
  2. 长航统1表表内逻辑关系：02列≥03列；02列≥04列；02列=05列+06列+07列；  
08列≥09列；08列=10列+11列+12列+13列+14列+15列+16列+17列；  
18列≥19列；18列≥20列；  
18列=21列+22列+23列+24列+25列=26列+27列；  
18列=32列+33列+34列+35列+36列+37列+37列+38列+39列；  
18列≥29列；18列≥30列；18列≥31列；27列≥28列；  
40列≥41列；42列≥43列；42列≥44列；44列≥45列；  
46列≥47列；46列≥48列；48列≥49列；  
51列=52列+53列+54列+55列+56列+57列+58列+59列。





### (三) 长航系统基本建设基层标准表

表 号：长航统 3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1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1 年 月

单项(位)工程名称	开工年	完工年	计划总投资(万元)	本年计划投资(万元)	本月完成投资(万元)	自年初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自年初累计投入资金合计(万元)	自年初累计新增固定资产(万元)	自开始完成投资(万元)			
						合计	按构成分					按用途分			按资金来源分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设备工器具购置	商品房	其他合计	生产性建设	非生产性建设	住宅	预算内	银行贷款	移民补偿	港口建设费	车购税内河支出	地方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	
甲	乙	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合 计																										

续表

单项(位)工程名称	自年初累计施工面积(平方米)			自年初累计竣工面积(平方米)			完成工作量				形象进度及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合计	住宅	商品房	合计	住宅	商品房	计量单位	本月	本年累计	自开始累计	
甲	24	25	26	27	28	29	丁	30	31	32	戊
合 计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明：  
1. 有关指标解释遵照交通运输部综合规划司《交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制度》的指标解释执行。  
2. 表内逻辑关系：01 列 ≥ 02 列 ≥ 03 列；01 列 ≥ 04 列 ≥ 05 列。  
04 列 = 05 列 + 06 列 + 07 列 + 08 列 + 09 列 = 10 列 + 11 列 + 13 列 + 14 列 + 15 列 + 16 列 + 17 列 + 18 列 + 19 列 + 20 列；  
11 列 ≥ 12 列；24 列 ≥ 25 列；24 列 ≥ 26 列；27 列 ≥ 28 列；27 列 ≥ 29 列；  
23 列 ≥ 04 列 ≥ 03 列；32 列 ≥ 31 列 ≥ 30 列。

## 四、主要指标解释

1. 单位名称：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单位或统计报送单位的名称，各单位要填报本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全称，不要填简称，也不要随意更改。

2. 开工时间：指项目开始建设的年月。按建设项目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永久性工程第一次开始施工的年月填写。如果没有设计，就以计划方案规定的永久性工程实际开始施工的年月为准。这个指标是计算建设项目建设工期和一定时期内施工项目个数的依据。

建设项目永久性工程的开工时间，一般指永久性工程正式破土开槽开始施工的时间，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正式打桩也算为开工。在此以前的准备工作，如工程地质勘察、平整场地、旧有建筑物的拆除、临时建筑、施工用临时道路、水、电等工程都不算正式开工。总体设计内的工程开工之前，用迁移补偿费先进行拆迁还建工程的项目不算正式开工。没有土建工程的项目，开工时间填写安装工程开始施工的时间。水利、交通、铁路等需要进行大量土、石方工程的项目，开工时间填写开始进行土、石方工程的时间。以前年度全部停缓建在本年复工的项目，仍按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永久性工程地一次正式开工的年月填报，不按复工的时间填报开工年月。

3. 完工时间：指建设项目按计划规定的生产能力（或效益）在本年内全部建成，经验收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引进项目并应按合同规定经过试生产考核达到验收标准，经双方签字确认）正式移交生产或交付使用的时间。

4. 计划总投资：指建设项目或企、事业单位中的建设工程，按照总体设计规定的内容全部建成计划（或按设计概算或预算）需要的总投资。没有总体设计，分别按年内施工工程的计划总投资合计数填报。单纯购置单位应填报单纯购置的计划总投资。计划总投资按以下办法确定填报：

- ①有上级批准概（预）算投资或计划总投资的，填列上级批准数；
- ②无上级批准概（预）算投资或计划总投资的，可填列上报的计划总投资数；
- ③前两者都没有的，填年内施工工程计划总投资。

调整最初设计概算，经批准的可调整计划总投资，未经批准的不应调整计划总投资。

5. 自开始建设至本年（月）底累计完成投资：指建设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本年（月）底止累计完成的全部投资。其计算范围原则上应与“计划总投资”指标包括的工程内容相一致。报告期以前已建成投产或停、缓建工程完成的投资以及拆除、报废工程的投资，仍应包括在内。但转出的“在建工程”累计投资应予以扣除，转入的“在建工程”以前年度完成的投资应当包括。

6. 自开始建设至本年（月）底累计新增固定资产：是指建设项目自开始建设以来至本年（月）底已累计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价值。

7. 本年计划投资：指经有权机关、单位批准或同意安排的当年计划投资额。如计划在年内调整的，应填调整后的数字。

8. 自年初累计完成投资：指从本年1月1日起至报告期末止累计完成的投资。

实际完成投资额是以货币表示的工作量指标，包括实际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价值，设备、工具、器具的购置费，以及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没用到工程实体的建筑材料、工程预付款和没有进行安装的需要安装的设备等，都不能计算投资完成额。

计算投资额所依据的价格：建筑安装工程投资额一般按预算价格计算。实行招标的工程，按中标价格计算。凡经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双方协商同意的工程价差、量差，且经贷款银行同意拨款的，应视同修改预算价格。建筑安装工程应按修改后的预算价格计算投资完成额。

对于某些工程已进入施工但施工图预算尚未编出的，统计报表可根据工程进度先按设计概算或套用相同的结构、类型工程的预算综合价格计算，待预算编出后再进行调整。

建设单位议价购料供应给施工单位，材料价差部分未转给施工单位的，建设单位应将这部分价差包括在建安工程投资中。

设备、工具、器具购置投资额一律按实际价格，即支出的全部金额计算。外购设备、工具器具除设备本身的价格外，还应包括运杂费、仓库保管费等。自制的设备、工具、器具，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算。

其他费用的价格：一般按财务部门实际支付的金额计算。

国内贷款利息按报告期实际支付的利息计算投资完成额，并作为增加固定资产的费用处理。

利用国外资金或国家自有外汇购置的国外设备、工具、器具、材料以及支付的各种费用，按实际结算价格折合人民币计算。

#### 9. 本年完成投资额按构成分

(1) 建筑工程（建筑工作量）：指各种房屋、建筑物的建设工程，又称建筑工作量。包括：

①各种房屋如厂房、仓库、办公室、住宅、商店、学校、医院、俱乐部、食堂、招待所等工程。包括房屋的土建工程；列入房屋工程预算内的暖气、卫生、通风、照明、煤气等设备的价值及装设油饰工程；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管道（如蒸汽、压缩空气、石油、给排水等管道）、电力、电讯电缆、导线的敷设工程。

②设备基础、支柱、操作平台、梯子、烟筒、凉水塔、水池、灰塔等建筑工程；炼焦炉、裂解炉、蒸汽炉等各种窑炉的砌筑工程及金属结构工程。

③为施工而进行的建筑场地的布置、工程地质勘探，原有建筑物和障碍物的拆除，平整土地、施工临时用水、电、汽、道路工程，以及完工后建筑场地的清理、环境绿化美化工作等。

④矿井的开凿，井巷掘进延伸，露天矿的剥离，石油、天然气钻井工程和铁路、公路、港口、桥梁等工程。

⑤水利工程，如水库、堤坝、灌溉以及河道整治工程。

⑥防空、地下建筑等特殊工程及其他建筑工程。

(2) 安装工程（安装工作量）：指各种设备、装置的安装工程，又称安装工作量。包括：

①生产、动力、起重、运输、传动和医疗、实验等各种需要安装设备的装配和安装，与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栏杆等装设工程，附属于被安装设备的管线敷设工程，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工作。

②为测定安装工程质量，对单个设备、系统设备进行单机试运、系统联动无负荷试运工作（投料试运工作不包括在内）。

在安装工程中，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价值。

(3)设备、工具、器具购置：指建设单位或企、事业单位购置或自制的，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价值。新建单位及扩建单位的新建车间，按照设计或计划要求购置或自制的全部设备、工具、器具，不论是否达到固定资产标准均计入“设备、工具、器具购置”中。

有些项目中制造比较长的大型机电设备及金属结构设备（如船舶、飞机、大型发电机组等）购置，按合同分期付款的进度计算投资完成额。

(4)其他费用：指在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过程中发生的，除建筑安装工程和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完成额以外的费用，不指经营中财务上的其他费用。包括旧房屋购置，基本畜禽支出，林木支出，退耕退牧还林还草、土壤改良、城市绿化。办公生活用家具、器具购置，建设单位管理费，土地征用、购置及迁移补偿费，政府收费，勘察设计费，研究实验费，可行性研究费，临时设施费，施工机械转移费，设备检验费，负荷联合试车费，土地占用、使用费，建设期应付利息，包干节余，企业债券发行费，合同公证费及工程质量监测费，国外借款手续费及承诺费，汇兑损益，调整器材调拨价格折价，坏账损失，固定资产亏损及损失等。

其中：建设用地费指通过划拨方式或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以下几项内容：

①土地购置费。指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出让金（基建会计中先计入其他投资支出，最终进入无形资产，企业会计中在无形资产科目中核算）。

②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指通过划拨方式取得无限期的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土地补偿费、附着物（房屋和树木等）和青苗补偿费、安置补偿费、征地动迁费、水利、水电工程、水库淹没处理补偿费以及土地征收管理费等。

③土地复垦及补偿费。指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破坏的土地，按规定支付的土地复垦费用和土地损失补偿费用。

④土地使用税。指建设期间按规定缴纳的土地使用税。

⑤耕地占用税。指建设单位按规定缴纳的耕地占用税。

有些项目中的建设用地费，在做预算时费用比较高，而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政府给予了特殊政策，以优惠价出让土地，在统计中应按实际发生额进行统计。

10. 自年初累计新增固定资产：指报告期内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价值。包括本年内建成投入生产或

交付使用的工程投资和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投资及有关应摊入的费用。

属于增加固定资产价值的其他建设费用，应随同交付使用的工程一并计入新增固定资产。

11. 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来源：指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单位和建设项目在报告期收到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建造和购置的各种资金。它是反映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投入规模、结构以及投资过程中的资金运转情况的重要指标。

12. 本年资金来源合计：指固定资产投资单位在本年内收到的可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建造和购置的各种资金。包括上年末结余资金、本年度内拨入或借入的资金及以各种方式筹集的资金。

13. 上年末结余资金：指上年资金来源中没有形成固定资产投资额而结余的资金。包括尚未用到工程上的材料价值、未开始安装的需要安装设备价值及结存的现金和银行存款等。

上年末结余资金是本年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来源的一部分。可根据有关财务数字填报。为反映当年资金来源与当年投资额之间的关系，上年末结余资金不能出现负数，即不能把上年应付工程、材料款作为上年末结余资金的负数来处理。

14. 本年资金来源小计：指固定资产投资单位在报告期收到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货币资金。包括国家预算资金、部专项资金、国内贷款、利用外资、企事业单位自筹资金和其他资金。

(1) 国家预算资金：分为中央预算资金和地方预算资金两部分，地方政府债券也归入国家预算资金。

以工代赈投资是指政府将赈济贫困或受灾地区的物资（或资金）作为参加建设的民工的报酬，由民工进行某项工程建设所形成的投资。以工代赈总投资在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应列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以工代赈投资按资金来源划分作为“中央国债”。

(2) 部专项资金：包括车辆购置税、港口建设费。

(3) 国内贷款：指报告期固定资产投资单位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入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国内借款，包括银行利用自有资金及吸收的存款发放的贷款、上级主管部门拨入的国内贷款、国家专项贷款（包括煤代油贷款、劳改煤矿专项贷款等），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贷款、国内储备贷款、周转贷款等。

(4) 利用外资：指报告期收到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建造和购置投资的境外资金（包括设备、材料、技术在内）。计算利用外资时，需要折算成人民币，折算中所使用的外汇汇率按现汇计算，即按使用外汇时的汇率计算。

包括外商直接投资、对外借款（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出口信贷、外国银行商业贷款、对外发行债券和股票）及外商其他投资（包括补偿贸易和加工装配由外商提供的设备价款、国际租赁）。不包括我国自有外汇资金（包括国家外汇、地方外汇、留成外汇、调济外汇和中国银行自有资金发行的外汇贷款等）。

外商直接投资指外国投资商在与中国企业（政府）合资、合作或独资中以外汇现金、设备（或实物）、技术、专利或其他方式投入的资金总量。

(5) 企事业单位自筹资金：指固定资产投资单位在报告期收到的，由各企、事业单位筹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包括本单位自有资金和以投资、参股、发债等形式用于交通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但不包括各类财政性资金、从各类金融机构借入资金和国外资金。

对于 BT 或 BOT 项目投资方式，如果建设单位的资金不是来源于财政资金、国内贷款或外资、则填入企事业单位自筹资金。

(6) 交通发展基金：指由政府或企事业单位设立，用于交通固定资产投资的专项资金。其资金来源构成多元，可包括财政资金、债券、土地出让及收益资金等渠道。

(7) 其他资金：指在报告期收到的除以上各种资金之外其他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包括社会集资、个人资金、无偿捐赠的资金及其他单位拨入的资金等。

其中：集资指企事业单位内部或向社会筹集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资金。

15. 累计资金到位：是指固定资产投资单位或建设项目自开始建设起至本年底或项目完成时，收到的用于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的各种资金。它是反映项目建设以来资金计划到位情况以及全部资金来源状况的指标。它的各种来源与本年资金到位相同，但不考虑上年末结余资金和本年各项应付款。

这个指标月度不统计，在年报或项目完成时统计。

16. 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指通过固定资产投资而新增加的设计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它是以实物形态表现的固定资产投资成果的指标，也是考核投资效果的重要依据之一。

17. 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名称：是建成投产项目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的名称。基层单位要将建成投产项目或工程的全部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按《交通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目录》规定的名称及代码填写（见附录五）。

18. 计量单位：按照《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目录》规定的计量单位填报。

19. 建设规模：指建设项目或工程设计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设计能力（或工程效益）。包括已经建成投产和尚未建成投产的工程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建设规模应填写设计任务书或计划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能力或效益，如工业企业各主要产品的全部生产能力（设计规定有多种产品的，要将主要产品的设计能力逐一填列），铁路、公路的总长度等。新建项目按全部设计能力（或工程效益）计算。改、扩建项目或企业、事业单位的建设规模，按改、扩建设计规定的全部新增加的能力（或工程效益）填写，不包括改、扩建以前原有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没有总体设计的企业建设规模填本年施工的全部单项工程的设计能力，即以本年施工规模代替。

20. 本年施工规模：指报告期内施工的单项工程的设计能力（或工程效益），即全部建设规模中在本年正式施工的部分。设计规定有多种产品的，要将主要产品的施工规模逐一列出。本年施工规模包括报告期以前已开工跨入本年继续施工的单项工程的设计能力和报告期新开工工程的设计能力。也包括报告期内建成投入生产的或报告期施工后又停缓建的单项工程设计能力。在报告期以前开工并已投产的或已经停、缓建的工程，以及报告期内尚未正式开工的单项工程的设计能力不应计算在内。如经批准建设一

条高速公路，全长 100 公里，在报告期内建成 30 公里，另 70 公里还没有开工。则该高速公路的建设规模为 100 公里，报告期施工规模为 30 公里。

21. 自开始建设累计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指自开始建设至本年底止建成投产的全部单项工程累计的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包括报告期以前已经建成投产和报告期内建成投入生产的单项工程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没有总体设计的企业只填本年施工的全部工程自开始建设至本年底止的累计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22. 本年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指在本年度内按照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的计算条件和标准，实际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